附件1：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资产评估机构和  
资产评估师管理调研的通知

中评协办〔2024〕44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出台多年，对于加强和规范资产评估行业管理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随着资产评估行业发展，行业内部形态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很多变化，出现了很多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同时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全面实施，对资产评估行业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，为了了解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研究提出政策建议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决定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，以下简称地方协会）开展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管理调研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调研内容

（一）资产评估机构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本地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和发展概况；

2.资产评估机构设立条件执行情况；

3.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；

4.分支机构、子公司管理存在的问题；

5.法人股对资产评估机构影响；

6.资产评估机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情况（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责任保险执行情况）；

7.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情况。

（二）资产评估师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本地资产评估师发展概况；

2.资产评估师人才结构和流动情况；

3.其他专业人员从业情况；

4.专业人员专职情况。

（三）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的管理建议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对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的建议；

2.对修订《财政部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建议；

3.对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的建议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[（一）请地方协会根据调研内容采取多种方式了解本地区会员意见。](mailto:1.请地方协会于5月31日前将调研报告发至huiyuan@cas.org.cn)

[（二）地方协会汇总形成书面意见，于6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至](mailto:1.请地方协会于5月31日前将调研报告发至huiyuan@cas.org.cn)信息会员部邮箱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晶；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9675；

电子邮箱：huiyuan@cas.org.cn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4年5月20日